

2022 年全省会计师事务所

综合评价工作指南

一、综合评价工作的范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省财政厅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均应参加本次综合评价。

二、时间安排

（一）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和各设区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市注协）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前，将本次综合评价工作部署到各事务所，并完成培训工作。

（二）各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登录省注协网站（www.jicpa.org.cn）“江苏省注协行业服务与管理平台”中“行业综合评价系统”模块完成综合评价信息填报。按照“五统一”要求对其他分所实施管理并属于区域管理总部的，将总所的相关规定、决议、委托或授权书和分所已在评价年度内开展区域管理的相关证据的复印件寄送省注协。

（三）各市注协应会同市财政局会计管理和财政监督部门，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本地区事务所填报信息的审核，并在“江苏省注协行业服务与管理平台”中“行业综合

评价系统”模块完成确认。省注协会同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和财政监督部门完成对省直事务所填报信息的审核。核查过程中，如核定信息与事务所填报信息不一致，应填写相关说明并保留相关证据纸质档案备查。

（四）2022年8月31日前，省注协会同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和财政监督部门完成全省事务所填报信息的审核，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并确认事务所综合评价得分，并对事务所进行分类分级。

（五）综合评价结果经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委员会会议审定后，由省注协向社会发布获得AAA级（含）以上的事务所名单，将获得其他评级事务所的分类分级情况通知相关市注协，由所在市注协告知相关事务所，省直事务所由省注协直接告知。

三、填报要求

相关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行业综合评价系统”，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事务所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事务所按照要求在“行业综合评价系统”中填报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

（二）设有分所的事务所，总所与分所分别填写本所数据。在省外设立分所的事务所，可同时填写省外分所收入，其他数据不填写。

（三）在“行业综合评价系统”中，只需在白色空格内

填写信息，灰色空格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

四、组织管理

综合评价工作在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省注协具体组织实施，会同省财政厅会计处、财政监督局，对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进行部署、培训，对全省事务所填报信息进行审核、综合评价并分类分级。各市注协会同当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本地区事务所（含我省事务所在当地设立的分所）综合评价工作的部署、培训和填报信息的审核工作。

各市注协应加强对综合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避免出现填报综合评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现象。

各事务所负责人对本所综合评价工作负总责，对填列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填报严重失实或故意填列不实信息的，省注协将约谈相关事务所负责人，同时将该事务所列为行业重点监管对象。事务所应积极配合信息核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证据，对不配合核查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据的指标将按零分处理。

五、综合评价信息填报说明

（一）评价报告期

本次综合评价的范围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事务所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将按照评价结果公布时的情况分类。

(二) 数据格式

1. 本综合评价指标所涉及的数据为非整数时，小数点后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

2. 本综合评价指标所涉及的数据为比例时，按百分数填列，不加百分号，小数点后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

(三) 具体指标填写说明

1. 业务收入

该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指事务所提交中注协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反映的事务所业务收入期初数和期末数的平均数。

在评价年度内，事务所发生合并、分设等情形的，填报的各年收入均应进行同口径调整。

2. 业务收入增长率

该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指事务所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年均业务收入相较于事务所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年均业务收入的增长率。

3. 注册会计师人均业务收入

该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指事务所 2020 年和 2021 年的业务收入之和除以事务所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之和。

4. 省外业务收入和非审计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比值情况

指事务所 2020 年和 2021 年业务收入中，两年省外业务收入之和与两年非审计业务收入之和分别占 2020 年和 2021 年业务收入之和的比重。

省外业务收入由事务所填报，指 2020 年和 2021 年事务所服务注册地在江苏以外的境内外客户所取得的收入。

非审计业务收入由系统自动生成，是指事务所填报的 2020 年和 2021 年业务收入，除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其他鉴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5. 注册会计师人数

该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指事务所 2020 年和 2021 年注册会计师人数的平均数。

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021 年和 2022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件中各事务所人数，个人名义参加并通过 2021 年和 2022 年任职资格检查的注册会计师不包含在内。2021 年新成立的事务所按照本所通过 2022 年任职资格检查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计算。

6. 在职注册会计师增长率情况

该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指事务所已通过 2022 年任职资格检查的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注册会计师人数相较于已通过 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的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注册会计师人数的增长率。2020 年和 2021 年新成立的事务所，得行业平均分。

7. 注册会计师年龄结构

该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指事务所已通过 2022 年任职资格检查的注册会计师平均年龄。

8. 注册会计师的学历（学位）、职称结构情况

该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指事务所已通过 2022 年任职资格检查的注册会计师各学历（学位）人数所占比重和各级职称人数所占比重。

9.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拥有的未办理离退休（含内退、病退等）手续的相关人才情况，具体包括：已毕业的国家级和省级行业领军人才（后备）、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才、具有省注协认可的国际资质人才、国家认可的信息化相关专业学历（学位）或相关职业资质、资格证书人才、具有博士学位人才、具有英语六级及其他相同水平的外语等级证书、英语专业八级证书的人才。

行业领军人才（后备）是指经财政部、中注协、省财政厅、省注协选拔测试确定的领军人才。

高级职称人才是指经省级以上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发放相关证书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国际化人才，是指取得美国注册会计师（AICPA）、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AC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IMA）、加

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协会（CPA Canada）、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特许会计师（CA ANZ）、澳洲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等国际资质的人才。

具有国家认可的信息化相关专业学历（学位）或相关职业资质、资格证书人才，是指参加了信息化方面相关专业并考取了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或考取了在国际、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得到社会普遍认可的信息化方面的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证书。

信息化方面的资质、资格，是指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国际注册信息保安经理（CISM）、企业信息科技管治认证（CGEIT）、风险和信息系统控制认证（CRISC）、注册信息系统安全师（CISSP），以及其他国际知名认证。

具有英语六级及其他相同水平的外语等级证书、英语专业八级证书的人才，得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

一人同时具有多份证书时，按最高分赋分一次。

10. 事务所负责人年龄结构

该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负责人的年龄。

设有分所的事务所，总所和分所分别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自己所属的类型。在计算分数时，事务所该项得分=总所和各分所的得分之和 ÷（1+分所数量）。

11. 合伙人（股东）年龄结构

该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的平均年龄。

合伙人（股东）信息是指在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并已取得省财政厅许可的人数。

分所按照总所的具体情况填报。

12. 2 年内晋升合伙人比率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事务所 2020 年和 2021 年晋升合伙人（股东）人数之和除以事务所已通过 2022 年任职资格检查的连续执业超过 5 年且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晋升合伙人（股东）人数是指在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变更并已取得省财政厅变更许可的人数。2020 年和 2021 年新成立的事务所，得行业平均分。

13. 品牌延续时间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现用名称使用年限情况。

现用名称使用年限是指在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省财政厅执业许可年限。如仅变更组织形式或仅去掉地域名称，仍视为延续。

14. 第一大股东持股或最大合伙人出资比例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的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或出资最多的合伙人的出资所占

的比例。

分所按照总所的具体情况填报。外省事务所在我省设立的分所，得行业平均分。

15. 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提取职业风险金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根据相关规定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或其他职业风险金的情况。

设有分所的事务所，总所和分所分别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自己所属的类型。在计算分数时，事务所该项得分=总所和各分所的得分之和 \div （1+分所数量）。

16. 信息化建设情况

设有分所的事务所，总所和分所分别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自己所属的类型。在计算分数时，事务所该项得分=总所和各分所的得分之和 \div （1+分所数量）。

（1）基础应用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拥有的正在使用的正版基础应用软件情况，具体包括：审计作业辅助软件、OA 软件、事务所网站、微信公众号、企业邮箱。

（2）管理应用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拥有的正在使用的正版管理应用软件情况，具体包括：

项目管理软件、人员管理软件、专业标准管理软件、文件档案管理软件、质量管理软件、签发管理软件、胜任能力管理软件。

(3) 信息化服务交付能力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的产品类型数量情况，具体包括：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部署等数字化转型或信息化建设类型的数量。

(4) 软件开发能力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围绕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发的软件数量情况，具体包括：开发的软件产品和著作权的数量。

(5) 中长期信息化发展规划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信息化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

17. 评优表彰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事务所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内，事务所或本所员工受到各级党委或政府及组成部门、省级以上注协表彰，被各级党委或政府及组成部门、各级注协授予优秀、先进等荣誉，以及省税务局开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情况。

设有分所的事务所，总所和分所分别根据自己的情况选

择自己所属的类型。在计算分数时，事务所该项得分=总所和各分所的得分之和÷（1+分所数量）。

18. 在财经类媒体发表文章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事务所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内，事务所或本所员工（不含在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在各类财经类媒体公开发表的与行业有关的文章情况（经省注协认可），具体包括：在全国核心财经类期刊杂志和省注协杂志、网站等媒体上公开发表文章数量、在省级以上普通财经类期刊杂志等媒体上公开发表的文章数量。

相同文章在不同媒体发表的，按最高级别得分计算。

19. 党建现状

设有分所的事务所，总所和分所分别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自己所属的类型。在计算分数时，事务所该项得分=总所和各分所的得分之和÷（1+分所数量）。

（1）建立党组织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建立党组织情况（党组织关系在协会（行业）党组织下管理）。

（2）党组织书记任职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党组织书记任职情况。

（3）员工中中共党员、民主党派党员和无党派人士占比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员工中的中共党员、民主党派党员和无党派人士情况占比情况。

20. 发展中共党员、民主党派党员、无党派人士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事务所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内发展的中共预备党员、民主党派党员、无党派人士的人数。

21. 活动开展情况

（1）“三会一课”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事务所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内认真完成三会一课、《会计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手册》填报完整情况。

“三会一课”是指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

（2）参加省市行业党组织活动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事务所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内，参加省市两级行业党委（总支）、团工委（团委）组织的活动情况。

22. 共青团建设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的共青团建设情况。

设有分所的事务所，总所和分所分别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自己所属的类型。在计算分数时，事务所该项得分=总所和各分所的得分之和÷（1+分所数量）。

23. 行业及社会贡献情况

（1）在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行业贡献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事务所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内，在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为行业利益提交的议案或发表的文章情况（经省注协认可）。

在不同场合、媒体或通过不同方式提交、发表的内容相同的有关行业的议案、文章等，按最高分赋分一次。

（2）在任行业理事、监事、委员履职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事务所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内，在各级注协任职常务理事、理事、监事、专业（专门）委员会委员为行业贡献情况（经省注协认可）。

（3）承担行业责任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事务所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内，派员参加省、市注协交办的任务和行业检查等情况。

一人参加多项任务时，按最高分赋分一次。

（4）开展捐赠活动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事务所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内，全体员工的人均捐赠金额情况。

(5) 参与公益活动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事务所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内，以事务所、党组织、共青团名义参与所属注协及其他相关机构发起的公益活动情况。

24. 事务所因业务活动受到处罚情况

该数据由省注协填报。是指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内，事务所因业务活动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等的件次。

事务所在 2021 年接受检查，在当次综合评价结果发布前才做出处罚的，依然按照本规定标准扣分。

25. 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处罚情况

该数据由省注协填报。是指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内，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等的人次。

注册会计师在 2021 年接受检查，在当次综合评价结果发布前才做出处罚的，依然按照本规定标准扣分。

26. 其他相关部门处罚等情况

该数据由省注协填报。指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内，事务所或本所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财政和证监部门以外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处理、败诉，及其他相关情况。

27. 党群和统战情况扣分

设有分所的事务所，总所和分所分别根据自己的情况选

择自己所属的类型。在计算分数时，事务所该项扣分=总所和各分所的扣分值之和÷（1+分所数量）。

（1）中共党员、民主党派党员和无党派人士受到所在组织惩处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内，事务所员工中的中共党员、民主党派党员和无党派人士受到所在组织的惩处情况。

（2）未按照规定完成党建统计相关工作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内，事务所未按照规定上报党建统计等相关资料等情况。

（3）党组织未按期换届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内，事务所所在党组织未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换届的情况。

28. 其他情况扣分

（1）注册会计师未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情况

该数据由省注协填报。指事务所申请通过 2021 年和 2022 年任职资格检查但在事务所提交综合评价信息前未能通过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因未完成继续教育而未通过的除外）。

（2）未完成继续教育情况

该数据由省注协填报。指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未完成 2020 年和 2021 年继续教育的人数。

(3) 年度信息与变更事项报备情况

设有分所的事务所，总所和分所分别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自己所属的类型。在计算分数时，事务所该项扣分=总所和各分所的扣分值之和÷（1+分所数量）。

① 未完成年度基本信息报备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事务所未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度基本信息报备。

具体结果以省财政厅会计处的确认结果为准。

② 日常变更事项未备案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事务所未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变更信息报省财政厅会计处、省注协备案。

具体以省财政厅会计处、省注协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未制定或执行内部管理相关制度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未制定或执行与本所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的件数。

(5) 未购买职业保险或提取风险基金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既未按照相关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也未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情况。

(6) 未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未全部缴纳“五险一金”的在职员工人数情况。

(7) 其他应扣分的情形

该数据由事务所填报。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存在以下情形的：

1. 未按照相关要求填报财务报告，或未按时上交会费的；
2. 存在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数量；
3. 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内，无正当理由违约及其他违背行业自律精神的件次；
4. 综合评价中，故意填报虚假信息或填报信息有误信息的个数；
5. 未按照省市注协要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不含党建和统战部分），每件工作每晚交的天数和发生错误的个数；
6. 其他应扣分情形，酌情扣分。

设有分所的事务所，总所和分所分别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自己所属的类型。设有分所的事务所，该项合并扣分=总所和各分所的扣分值之和 ÷（1+分所数量）。